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5〕75号

关于申报调整后闽侯县2024年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并调整下达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56号）文件精神，省厅重新分配下达我县2024年生猪良种改良任务0.4万头，补贴金额32万元。

为加快良种改良步伐，做好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养殖场申报数据及专家核定情况，按比例分配2024年良种补贴资金。请各有关乡镇组织企业按照补贴方案（详见附件）积极进行申报，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汪翊灵，联系电话：13696852675

附件：闽侯县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5年9月5日

附件：

闽侯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闽侯县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并调整下达中央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5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我县辖区范围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享受补贴的养殖场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实施时间可从 2024 年 1 月起算。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1.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共计 32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0.4 万头。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20 元，也可按胎次补助，每胎补助 40 元，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标准 80 元。项目县 2025 年一个年度时间无法完成下达的项目指标任务，2026 年新年度内继续实施直至任务完成为止，同一头能繁母猪可继续享受补贴。

2. 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养殖场申报数据及专家核定情况，按比例分配 2024 年补贴金额，若需补贴的资金总额大于项目资金总额，则按比例核定养殖场的补助金额。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可以全国选择。供精单位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有精液经营资质。

四、补贴程序

(一) 确定任务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养殖场(户)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意愿及自愿申报原则,养殖企业经所在乡镇政府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生猪养殖场(户),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 调度任务进度。承担改良任务的生猪养殖场(户)填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提供精液购买凭证、发票、种猪配种繁殖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以便项目验收查验。项目验收材料以上述材料为准。县农业农村部门半年向上级上报一次项目实施进展。

(三) 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规定,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商量确定,根据核定生猪养殖场(户)使用购买精液配种情况结算拨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确保进度。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压实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

有序有效推进，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推动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购买、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和项目总结。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购买、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后及时向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要在有关媒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享受补贴生猪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能繁母猪 数（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供精 单位	种公猪 品种	生产精液种 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 日期	配种母猪 耳号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